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565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邱玉鳳

　　葉庭歡

被　　告　蕭亞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萬四千九百零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與福和街口處時，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處紅燈右轉，因此碰撞伊所承保之訴外人李大鵬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3萬5,760元(含工資3,030元、塗裝1萬1,232元、零件2萬1,498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5,7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固然紅燈右轉，但B車於左轉燈還沒亮就啟動，且左轉角度很大，B車駕駛人亦有過失。又伊所有A車沒

有受損，B車之損傷可能是舊有損傷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被告於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處紅燈右轉，因前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之B車，B車因此受損，其已就B車車損依保險契約賠償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系爭初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下稱系爭發票)為證(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1至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9至78頁)，又被告並不爭執其紅燈右轉而與B車發生碰撞之事實(見本院卷第82頁)，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其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代位求償，應屬有據。至被告抗辯B車駕駛人於左轉燈還沒亮就啟動，且左轉角度很大，亦有過失云云。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警方所提供之B車行車記錄器影像(下稱系爭影像)，結果如下：「…李大鵬BUU-5592號車輛(即B車)前方有一部計程車，兩車都在停等紅燈，由計程車反光可見B車持續打左轉燈，計程車於綠燈亮起後前駛右轉，B車亦前駛欲向左轉，

於經過斑馬線後即與被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等情，顯見B車係於綠燈亮起後才依序前駛，並無提前左轉情況，再參李大鵬於警詢中陳稱：伊綠燈後起步要左彎福德南路等情(見本院卷第58頁)，佐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B車行向及其欲左彎進入之福德南路相對位置(見本院卷第53、69至70頁)，難認B車駕駛人有何左彎角度過大之情，且警方製作之系爭初判表亦記載未發現李大鵬肇事原因，被告就其所辯，復無提出任何佐證，其抗辯原告與有過失云云，自非可採。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規定即明。而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3萬5,760元(含工資3,030元、塗裝1萬1,232元、零件2萬1,498元)，並提出系爭估價單、發票為證（見司促卷第17至21頁），觀之系爭估價單內容，維修項目係前保險桿、左前保感、引擎蓋、左頭燈、左前鋁圈等部分，與系爭影像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93至96頁)可見本件事故為被告騎乘之A車與B車左前側位置發生撞擊，堪認系爭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均屬B車因本件車禍所造成之車損範疇，被告抗辯B車並無損傷、或為舊有損傷云云，亦無提出任何證據，是其前開抗辯，自非可取。就原告所提出修復費用，其中關於零件費用部分，因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以系爭車輛為112年4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見本院限閱卷)，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0月23日時，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1年7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金額為1萬0,64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前開金額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3,030元、塗裝1萬1,232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為2萬4,907元【計算式：10,645＋3,030＋11,232＝24,9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4,90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1日（見司促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翁儀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書記官　陳君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498×0.369=7,93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498-7,933=13,565
第2年折舊值	13,565×0.369×(7/12)=2,9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565-2,920=10,645